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24）第 95 号

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业绩说明会，并披露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（以下简称“记录表”）。根据记录表问题 6 与问题 8，投资者关注你公司与深圳市招金金属网络交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招金”）、海南东方招金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南招金”）（以下合称“受让方”）签署《股份转让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《框架协议》）后的实质性进展。你公司回复称，你公司董事长刘年新与深圳招金、海南招金签署的《框架协议》仍然有效，双方继续保持了密切沟通和接洽，对合作的相关细节进一步完善与优化。此前，你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6 日披露的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》显示，深圳招金、海南招金综合考虑到你公司重整工作的推进情况，中止尽职调查工作，《框架协议》后续推进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正式股权转让协议能否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你公司业绩说明会回复投资者情况与此前回复本所关注函存在差异，我部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核实并函询深圳招金、海南招金后补充披露以下信息：

1. 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在2024年3月16日回复我所关注函表示深圳招金、海南招金“中止尽职调查”后，你公司与深圳招金、海南招金后续沟通接洽的时间、地点和主要沟通内容，对合作的何种细节进行哪些方面的完善与优化。受让方在“中止尽职调查”后还继续与你公司进一步完善优化合作细节的原因及合理性，你公司前述披露内容是否存在前后矛盾的情形，你公司是否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披露《框架协议》的进展情况。

2. 根据《框架协议》约定，无论你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，受让方都将作为你公司重整投资人或受让你公司控制权，都需对你公司情况进行深入、全面、完整地了解。请详细说明深圳招金、海南招金此前中止尽职调查的原因及其合理性、必要性，其是否曾按照原定时间安排开展尽职调查工作，已经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内容及具体进展情况，是否存在《框架协议》约定的“完成尽调后认为你公司公告与文件资料与尽调结果差距较大”的协议解除情形，你公司控制权转让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。

3. 截至2024年5月17日，你公司股价连续6个交易日低于1元，存在面值退市风险。5月6日至5月15日，你公司股价出现两次异动的情形，5月15日晚你公司披露投资者活动记录表，后，5月16日至5月17日你公司股价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。请

对你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5月6日至5月17日交易你公司股票的情况，以及你公司接受投资者调研情况进行全面自查，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、市场操纵、非公平披露信息或借信息披露炒作股价等情形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2024年5月2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4年5月19日